

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岡山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三、主 席：林區長文祺(委員應到 14 席、實到 13 席)

四、出席人員：林召集人文祺、梁副召集人貴柱、林委員維良、林委員妍序、陳委員狄宇、劉委員湘玫、楊委員志松、陳委員永成、呂委員煌龍、蔡委員佩玲、林委員仁傑。

五、列席人員：陳課員鳳美。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案 由：108 年度第 1 次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實施計畫案
共計 81 案、臨時提案 1 案總計 82 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相關行政事務費第 13 案誤植執行日期為 109 年 2 月-110 年 3 月，修正為 108 年 2 月-109 年 3 月，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其餘各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 案：去年里內監視器及廣播器納入公所統一招標，廠商修復監視器時未通知里長且修復速度緩慢，是否可授權里長自行請廠商維護？

蔡委員佩玲：去年里內的監視器及廣播器發包權交由公所，廠商至本里修復監視器時因專業度不足、對線路不熟悉、修復速度緩慢，又因零件不吻合導致零件更新增加里內支出，維修後效果不好品質又差，且廠商進行維修時沒通知里長，事後拿著查報維修紀錄表及照片請里長簽名，監視器是公所統一招標應由公所負責驗收。

呂委員煌龍：建議前峰里有守望相助隊協助里內安全巡視，監視器維修經費可撥付守望相助隊處理維護。

林課長維良：去年本所依市府規定將各里回饋金支應於監視器及廣播器維修經費額度全部納入公所辦理統一公開招標，並採最低價發包，該廠商是第一次承攬公所標案，配合度、支援度及約定時間常無法確實執行，本所內部也檢討多次訂定 SOP 流程要求里幹事在廠商維修時進行確認。因去年採最低價發包狀況眾多，今年度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以委員評審方式發包，審查投標廠商經歷、經驗及維修品質等，得標廠商經委員一致認定比去年廠商更優，今年更換新廠商公所會要求務必避免發生去年的狀況，目前新廠商維修均有依合約履行，尚未有里抱怨維修品質。

蔡委員佩玲：去年監視器廠商尚未修復部分，請廠商來修復都已兩星期還沒來維修，請今年廠商盡速完成修復。

林課長維良：原先廠商施作零件有保固期1年，故障時要隨時修復，本所會請原先廠商依報修期限至前峰里修復監視器，若逾期未修復將扣除其保證金，另請其他廠商處理。

決 議：本所監視器維修依高雄市審計處規定納入公開招標，無法授權由里自行處理。有關去年監視器得標廠商延期未履約及維修時未落實通知里長部分，請民政課進行內部檢討如何改善並確實掌握，會後向本席報告。

九、散會。